



兆豐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1.11.07 兆產意 11310108451 號

第一條 定作人通知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兆豐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未經_____同意，不得變更保險金額(即最高賠償金額)及自負額，或加列其他除外、附加限制條款或終止保險。前項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